

嘉義市政府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4 月 19 日(四)下午 2 時/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	市長黃敏惠					
出席委員	秘書長林建宏、委員侯嘉政、委員陳清田、委員蕭文生、處長劉美鳳、處長鄭君健、處長陳光興、副處長陳永軒代、處長郭拱源、處長張婉芬、處長葉國樑、處長張元厚、處長饒嘉博、處長黃文義、處長林立生、處長阮鼎元、處長賴坤山、處長葉鴻銘、局長林水順、局長蘇耀星、科長趙建夫代、副局長江武忠代、副局長洪彩燕代、副局長林金龍代					
列席單位(或人員)	林副處長振和、林科長居璋、黃科長國泰、許技士育璋、蘇科長桑盈、陳科長靜芳、郭科長俊傑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4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請政風處研議將常見的陳情檢舉案件進行歸納及檢討分析後公告周知的辦理方式。</p> <p>二、請各單位持續對現行契約及不合時宜的法規進行滾動式檢討。</p> <p>三、請工務處以魚骨圖進行要因分析，然後再提出 107 年度路平、路安專案清查缺失改善對策。</p> <p>四、請工務處落實推動「道路施工」行政透明化，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讓民眾有知的權利。</p> <p>五、請都發處研議本府對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追蹤考核機制。</p> <p>六、請都發處召集相關局處，並由秘書長主持會議，針對委員建議加以研商討論。</p> <p>七、請都發處於第 17 次本府廉政會報進行「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及座標表等資訊透明化」專案報告。</p> <p>八、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遇檢察、廉政或調查機關針對不法案件之調卷及傳喚、約談，請立即知會本府政風處，並於函復時副知。</p>					
後續執行情形	本府於 108 年 5 月 3 日府政預字第 1072201368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辨表」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機關)確實辦理。					

承辦人：蘇桑盈

職稱：科長

電話：05-222277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